广东省地方标准

《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4年2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

二、立项背景 1

三、制定原则 2

四、主要工作过程 2

五、标准编写依据 6

六、标准主要内容 7

七、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9

八、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9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9

十、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10

十一、后续贯彻措施 10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0

1. **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1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1〕338号）。主导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立项背景**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企业分类监管的重要手段。2019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总体要求中提出：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2019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下达《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组织全国11个地区开展了为期一年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试点，广州市作为全国首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地区。

在上述背景下，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要求，助力实现对企业信用风险精准识别，提升企业监管效率和精细化水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本标准的研制。

1. **制定原则**

**（一）客观性**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过程应确保客观、真实，动态反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二）适用性**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开展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满足各监管业务场景下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三）可操作性**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过程应具有可操作性，风险指标、风险分类等级、监管措施等便于操作。

**（四）可扩展性**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应具有可扩展性，可灵活动态根据新的监管业务场景，对风险指标、指标权重、风险分值等进行调整。

1. **主要工作过程**

**（一）立项阶段**

2021年8月，省地标《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范》于2021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中立项（粤市监标准〔2021〕338号），立项主导单位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市局）。

**（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2年5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范》省地方标准编制服务项目委托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广州标院）进行，广州市局信用处、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始标准研制工作。

**（三）资料收集和调研**

2022年6月，广州市局信用处牵头、广州标院标准工作组参与，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局）信用处开展调研，充分了解省市场监管局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中的现状及问题、工作要求和先进经验。

2022年7月，广州市局牵头召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及数据模型优化研讨会，进一步优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数据模型，提高分级分类的科学性、智慧性、精准性。会上，标准编制工作组介绍了市场监管总局、广州市市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差异，并听取了在会专家的建议。

2022年7月—9月，标准编制工作组为保证该标准研究的科学性，一是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及其配套文件进行了深入学习和研究；二是对广东省局、广州市局发布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方案、“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工作规则、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进行了深入研究。三是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关的文献、各地各类标准、各地工作细则和管理办法等资料进行了学习研究；四是对广东、浙江等地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领域的指标体系进行了研究。

2022年10月—12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市场监管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及说明（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市局在用企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对需要修订的指标进行了多次讨论、对差异较大的指标进行了逐一增补、删减，同时，多次邀请广州市局信息中心、注册处等技术人员给予相关建议。确定了广州市企业信用风险指标体系。

2023年2月，标准编制工作组结合需求，到广州天河区局、白云区局开展相关调研，了解和学习区一级单位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果应用、双随机等抽查检查工作中的的现状、存在问题和建议。

2023年3月—4月，梳理多次调研、研讨的材料。

1. **指标体系优化与模型构建**

2023年5月—8月，由于市场监管总局下发了新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赋分方法，广州市于试点期间建立的第一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需要对标市场监管总局的指标体系、赋分方法进行完善，进一步优化契合广州实际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数据模型，提高分级分类的科学性、智慧性、精准性。

开展上述研究工作整体流程如下：通过德菲尔法（专家调查法）对指标体系、权重及算法模型进行研讨，针对市场监管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广州市第一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进行深入分析研判，结合专家意见和数据可及时获取性，调整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其次采集相关数据并运用定量分析法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进一步筛选和论证指标体系；最后选取科学、合理的数据算法模型，并对模型进行验证和完善。模型验证过程共涉及近21.5万户企业，经验证，模型判定为高风险的企业，实际问题发现概率为97.33%。

**（五）标准初稿编制**

2023年5月—8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在编写标准初稿的同时，参与学习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指标体系优化与模型构建工作，在专业技术机构的最终研究分析工作基础上，完成《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范》（标准初稿）的编制。

1. **召开专家研讨会**

2023年9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专家研讨会，主要邀请高校、标准化机构和相关单位从事信用管理工作的专家开展咨询与论证，从标准编制的流程、与行业现有管理办法衔接等角度，对标准的适用范围、指标体系、模型搭建与验证等内容等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1. **征求意见稿编制**

2023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了《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标准编制工作组对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第二版的指标体系进行了学习、梳理，考虑到标准的适用性和应用广泛性的情况，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延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的指标体系和权重。

2023年11月—12月，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专家研讨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同时，相关专业机构对各指标分段、风险赋分值、风险等级分值区间等进行了调整，并进行了数据验证，模型验证过程共涉及近20.05万户企业，经验证，模型判定为高风险的企业，实际问题发现概率为74.94%。

2024年1月，在研究分析工作基础上，完成了《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

1. **标准编写依据**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范》引用了以下标准：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参考了以下文件：

DB4403/T 231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分级规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市监信发〔2022〕5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市监信发〔2023〕96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信监〔2022〕468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市监信〔2020〕71号）

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包容审慎监管环境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标准主要内容**

《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范》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标准结构包括9个章节。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确定了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企业信用风险影响要素、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划分和调整、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也可供市场监管专业领域及其他政府部门开展该项工作参考使用。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22117-2018 信用》。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主要给出了企业信用、信用风险、信用管理、正向指标、负向纸币、定性指标、类型指标、适度指标的术语和定义。

**（四）第四章：基本原则**

结合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需要，本标准提出了客观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可扩展性四个基本原则。

**（五）第五章：企业信用风险影响要素**

本章节明确了企业信用风险影响要素，包括基础属性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监管执法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综合评价信息5个方面，又可细分为企业规模、企业背景、准入许可事项等22项内容。

**（六）第六章：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

本章节阐述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信息，包括指标属性、指标说明等。

**（七）第七章：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

本章节介绍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包括模型构建方法、指标赋分方法、风险得分计算方法等。

**（八）第八章：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划分与调整**

本章节明确了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方式，根据风险分值从低到高可分别用“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同时明确了涉及定性指标时，对应风险等级的调整规则。

**（九）第九章：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

本章节介绍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5个应用方向，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用、行政许可应用、重点领域应用、其他业务领域应用及其他场景应用。

1. **附录**

本标准共有三份附录，包括（资料性）企业类型示例、（资料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签示例（重点关注行业）、（规范性）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指标体系。

1.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1. **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暂未发现涉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1. **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1. **后续贯彻措施**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面向全省各地市开展宣贯培训工作，促进标准的有效应用，进一步推动我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